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1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S0W6K3AK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11 号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金陵药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陵药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诸旭敏



中国•上海

2025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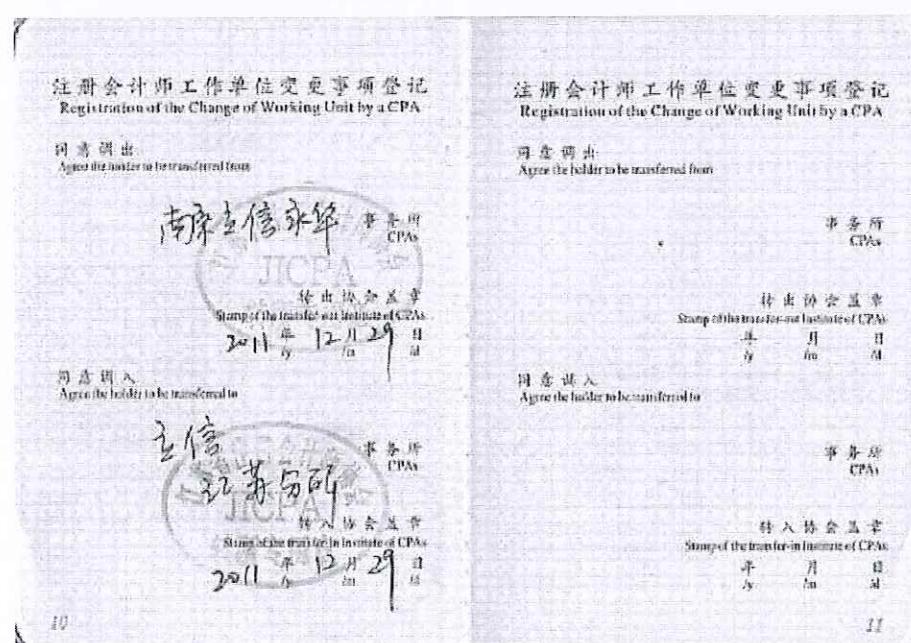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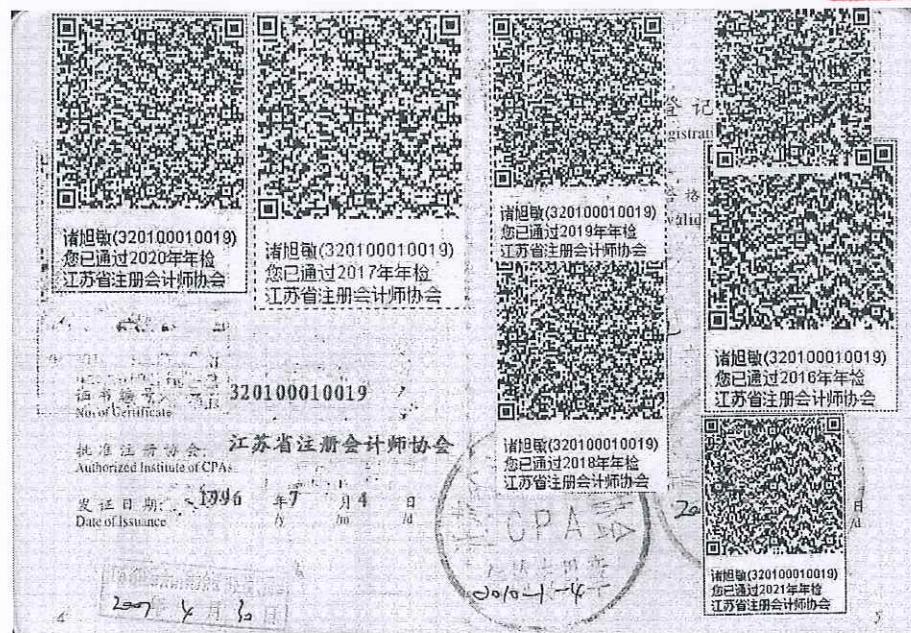
张永国
Full name
男
Sex
1966-12-06
Date of birth
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20112166120600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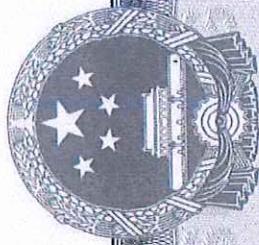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张永国(320100220002)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通过2018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100220002 Certificate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Lixin CPA 1993 Date of issuance 2007.12.29 	 张永国(320100220002)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通过2018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100220002 Certificate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Lixin CPA 1993 Date of issuance 2007.12.29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转出 <i>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i></p> <p>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i>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i></p> <p>2011年12月29日</p> <p>同意转入 <i>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i></p> <p>立信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i>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i></p> <p>2011年12月29日</p>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副)本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
二维码了解案
登记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类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实收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的清算事宜；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涉税事宜；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

务；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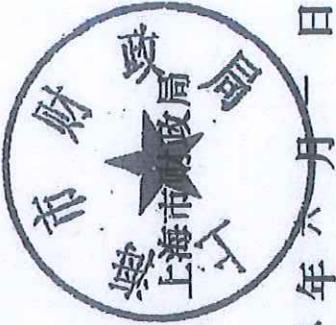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